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、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数量为852.80万股，同意公司按照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因此，持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关联董事徐广福先生、徐翔先生、施大峰先生、王西玉先生及孙逸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34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因此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